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4日，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中山路388号厂区内的现有2#车间和5#车间，购置自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梳毛机、粗纺梳毛机、细纱机、混条机、针梳机（匀整）、摇纱机、自动理管机等设备，同时利用部分现有项目设备，以羊绒、羊毛作为主要原材料，经染色（外协）、和毛、

混条、针梳、精梳、并条、粗纱、细纱、络筒、并线、倍捻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100 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 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400 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 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备案（嘉环桐备[2019]41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13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 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实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比较，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与纤维粉尘治理设施。

自络筒机实际投入 1 台（环评 2 台）、并线机实际投入 1 台（环评 2 台）、倍捻机实际投入 7 台（环评 8 台）、梳毛机实际投入 6 台（环评 8 台）、细纱机实际投入 5 台（环评 8 台），另外新增 1 台包针机、1 台升降机、4 套

喂毛斗，新增设备属于辅助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纤维粉尘治理设施变动主要为分开收集、单独处理变更为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变动后纤维粉尘仍可以达标排放。

粗纺纯山羊绒纱线生产规模由年产 550 吨变更为年产 400 吨。

其余本项目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及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毛、梳毛、混条、针梳、粗纱、细纱、精梳、复精梳、并条、络筒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食堂油烟。

和毛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

其他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经车间内集气装置（地吸风管道）集中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和毛纤维粉尘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与 5#车间的纤维粉尘分别处理、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梳毛机、络筒机、针梳机、细纱机、倍捻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散毛，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环评定性，废包装桶不属于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

其余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废散毛、除尘器收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在监测日工况下，2#车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于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1\text{mg}/\text{m}^3$ ），不计算、不评价排放速率；

在监测日工况下，5#车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于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1\text{mg}/\text{m}^3$ ），不计算、不评价排放速率；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茅桥埭小区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

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一般固废废散毛、除尘器收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根据环评定性，废包装桶不属于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

5、本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2#车间、5#车间纤维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 $<1\text{mg}/\text{m}^3$ ），不计算排放速率，无法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全厂外排生活污水量为17626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88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88吨/年，符合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901\text{t}/\text{a}$ 、氨氮 $\leq 0.090\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基本实现了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550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吨半精纺高档纤维纱线、400吨粗纺纯山羊绒纱线，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

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细化验收期间的监测工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